

法庭四季

□ 张楠

小小的法庭坐落在小小的镇上，院子不大，却设有四个花坛：两个矩形花坛分布在院子两侧，另外两个依着院墙而设呈“L”形。细细数来，这方不大的院落里，竟也生长着大大小小几十棵树木。一年四季，景致各有不同。

春天是最热闹的。最早预告春天到来的，不是迎春花，而是院子里的三棵玉兰树。每到2月底、3月初，春寒料峭之时，树干尚且光秃，硕大的玉兰花却已傲然绽放。白色玉兰树身高大，花朵繁密，一树盛放，气势温婉而震撼。粉色玉兰株型略矮，花朵较为稀疏，点缀于枝头，反倒多了几分含蓄与诗意。随后，迎春花和连翘接连登场，金黄色的花朵铺满枝条，一团团、一簇簇，宣告着春天蓬勃的生命力。树干开始抽芽，新叶很快舒展开来，院子里渐渐有了浓重的绿意。紧接着，粉色的樱花、白色的梨花一下子都开了，好不热闹！春风过处，樱花树下散落一层粉色花瓣，为法庭增添了几分浪漫色彩。

夏天是野花的季节。门口的皂角树，枝繁叶茂，树冠如同一个巨大的半圆，撑起一片浓荫，成为院子里最醒目的风景。树下的花坛中，各种野花悄然生长：打破碗花花、小蒲公英花，还有叫不出名字的紫色小花。它们生命力极强，不经意间便铺满整个花坛，仿佛是在一夜之间盛放。远远望去，绿叶与各色花朵交织成一片天然的花海。蝉出来了，在食堂南侧的迎春花树干上，常能发现蝉蜕，起初只是零星一两个，后来竟能找到十几个。盛夏时分，蝉鸣声声，好似在与酷暑对峙。

秋天是最美的季节。院子西侧的两棵银杏树，是秋天当之无愧的主角。它们约有4米多高，树干笔直挺拔，树冠舒展却不过分张扬，两棵树相距仅2米，树干恰好相接。扇形的银杏叶在秋风中渐渐染成金黄，黄澄澄的一片，让人不自觉地驻足凝望。银杏树是雌雄异株植物，其中一棵母树会结白色的果子，另一棵公树从不结果。它们并肩而立，像两位默契的伙伴，静静守护着法庭的院落。深秋时节，果实成熟。后院的两棵柿子树挂满了橙红色的柿子，我们从不采摘，任由它们成为小鸟的美餐。各种鸟儿前来啄食，给安静的院落增添了几分灵动。海棠树上也结满了红彤彤的海棠果，宛如一盏盏小灯笼，在秋日里悄然点亮。

冬天的院子，也并不萧瑟。花坛两侧的几棵松树，让院落始终保有一抹绿意。沿着门口和院墙种植的冬青与胡椒木，平日里并不起眼，甚至容易被忽略；而在冬季，当其他树木皆已叶落凋零，它们依然枝叶繁茂。冬青树的顶部，甚至还抽出了暗红色的新芽，让冷清的季节多了一份生机。一场雪落下，院子又呈现出另一番景象。皂角树光秃的枝干上覆盖了一层薄雪，黑色的枝条仿佛被精心裹上了一层奶油。松针上、冬青叶上也落满雪花，白与绿相互映衬。白雪覆盖下的小小院落，显得愈发安静而幽深。

此时正值隆冬。我站在玉兰树下，发现枝头已然挺立着细小而坚实的花芽。四季轮回，悄然不息。在这方小小的法庭院子里，我已开始期待下一个春天的到来。

植一株和解花

□ 张新芬 李双双

时光不仅染白了他们的鬓发，也让刘某积郁成疾，日渐消瘦，常年往返于莒县与济南的医院之间。

我仍清晰记得2024年年初，他们第一次起诉卫生监管部门，请求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形。他们坚持要求撤销监管部门于2023年底作出的答复，并责令其对涉事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庭审中，她从孩子就诊的每一个细节开始梳理——那不仅是事实的陈述，更是一位母亲心碎的低语。身旁的王某始终紧握双拳，眼眶通红，沉默地绷紧全身，仿佛承担着所有未能说出口的创伤。法庭最终依据事实，认定卫生监管部门的答复不符合规定，判决撤销该答复并责令其限期重作。那一刻，他们如释重负，仿佛抓住了黑暗中的一缕微光。

2025年，当我再次受理他们要求判令卫生监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新诉讼时，却发现他们心中的结已系得更深、更紧。过去的判决裁断了一时是非，却未能填平那情感的裂痕。

法庭上，刘某情绪多次失控，悲愤的控诉与绝望的哭泣在肃穆的空间里反复回荡。我清晰地意识到：坐在原告席上的，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更是两个被漫长苦难笼罩的生命。那一刻，我明白本案的症结早已超越单纯的法律适用。事故至今已逾四载，相关事实

与争议已在过往程序中反复辩明，而当事人内心的痛苦与执念却随时间不断堆积、发酵。这一次，我的工作重心必须从“解法结”转向“解心结”，力图以“诊断式”倾听为起点，借“修复性”沟通为桥梁，最终实现真正安顿生命、达成“实质性”的纾解与了结。

我并未急于组织开庭或质证，而是安排了数次长时间的谈话。在最初的沟通中，他们言辞激烈，目标直指追究主治医师的刑事责任——这显然已超出行政诉讼乃至民事赔偿的范畴。但我要求自己，不只听诉求，更要听诉求背后的声音。在那些愤怒的陈述间隙，我捕捉到深切的疲惫，一种“若放弃便愧对女儿”的自我捆绑，以及被漫长程序耗尽的对公正的渴望。我意识到，诉讼本身已成为他们寄托哀思、对抗遗忘的情感仪式。

“我理解，我也是妈妈。”这句话，成为我每一次对话的真诚开场。我不再仅仅扮演中立裁判者，而是尝试做一名耐心的倾听者和理性的疏导者。在后续20余次“背对背”与“面对面”的协调中，我不断拓宽情感与认知的柔性轨道：肯定他们4年坚持背后深沉的爱与不甘，也引导他们思考——女儿最希望看到的是什么？是父母继续深陷诉讼泥潭、耗尽健康与余生，还是能够带着对她的爱，努力重新面对生活？我帮助他们区分“追究责任”与“告慰女儿”这两个已被混

同的目标，松动那个“唯有严惩才能心安”的认知困境。

过程犹如潮汐，时有反复。化解的希望有时仿佛触手可及，又倏然远逝。但我们没有气馁，因为我们看到了那一闪而过的、他们对“结束”的渴望。再次厘清、协商、安抚……最终，在2025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有努力汇聚成和解的暖流。

刘某终于说出“不再追究了”。那一瞬间，我看到的一种卸下千斤重担后几乎被抽空却又如释重负的神情。我告诉他们：“2026年是崭新的开始，让所有好的、坏的，都留在今天吧。”这不仅是时间上的划分，更是心灵重启的仪式。

他们一步三回头地离去，眼中泪光未散，但脊背似乎挺直了些许。

回到办公室，推开卷宗，心绪难平。法官的日常，是审查证据，厘清法律，撰写文书；但我们所面对的，从来不是冷冰冰的案由和编号，而是滚烫的人生与具体的悲欢。这起案件让我更深切地体悟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千钧之重。司法的人文关怀，是其间的血肉与温度，让这片苍穹之下的人们在遭遇不幸时，仍能相信有路可走、有光可循。

4年心结，解于岁末。我们见证了一个句号的落下，更祝愿一个新的开端自此徐徐展开。



晨曦

作者 蔡晓华

债权转让通知书

高麗、郭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人庞志彬与潍坊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人已将对您拥有的山东省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781民初432号生效判决借款本金300000元的50%债权转让给潍坊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此债权相关的利息、其他权利、权益也一并按比例转让。请您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潍坊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17607333)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庞志彬
2026年2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枣庄市华麟商贸有限公司，抵押人：刘源强、王冬梅，保证人：刘源强、孙冲平。
请以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本人或继承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公告

为盘活青州市城阳区正阳路151号1号楼二层区连通式商业房产(总面积936.01平方米)，现我单位已获多数产权人授权，统一推进整体招商运营。请C5、C10、C11、C20、C26、C28商铺产权人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携带权属证明及身份证件前往正阳路151号1号楼6楼联系张经理(电话：18651668870)，洽谈授权事宜。逾期未联系，将依法依规推进运营，您享有的收益将单独核算，专项提存，待您主张权利时凭有效证件领取。
特此公告。
青岛创客科技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于明涛：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03民初4431号济南银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于明涛追偿权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于明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济南银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以(2022)鲁0103执4611号案件立案受理。现济南银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程法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22)鲁0103民初443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济南银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明涛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程法芳，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于明涛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向程法芳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南银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高萱与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高萱与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高萱将以下债权，本金合计为14540000.00元，应收利息合计为26120493.29元，催挂利息合计为30307278.89元，孳生利息合计为14540000.00元，已依法转让给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高萱特此公告。现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高萱 山东鼎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签订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1	恩平田野实业有限公司	九五M30第043号	恩平田野水泥厂	九五M30第043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92建贷第4号	枣庄市台儿庄造纸厂	92建贷第4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六年430字第11号	枣庄市台儿庄造纸厂	九六年430字第11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六年430字第19号	枣庄市台儿庄造纸厂	九六年430字第19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430)第5号	枣庄市台儿庄造纸厂	九七年(430)第5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年(430)第7号	台儿庄区供电公司	九七年(430)第7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年430字第10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七年(430)第10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六年478字第27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六年478字第27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六年430字第31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六年430字第31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六年478字第33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六年478字第33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97年银承字第71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97年银承字第71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97年银承字第72-73号(两笔)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97年银承字第72-73号(两笔)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年430字第11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七年430字第11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年430字第13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七年430字第13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七年430字第14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九七年430字第14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98年银承第15-19号(5笔)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98年银承第15-19号(5笔)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八年482第一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造纸厂	九八年482第一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八年430第一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造纸厂	九八年430第一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八年431第一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造纸厂	九八年431第一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三十二号—四十一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化肥厂	三十二号—四十一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八年478第六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水泥袋分厂	九八年478第六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九九430第一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造纸厂	九九九430第一号	枣庄建行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九九九478第六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水泥袋分厂	九九九478第六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93年第1010301号	山东省枣庄市织布厂	(93)第1010301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94年第0106号	山东省枣庄市织布厂	(94)第0106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94年第1040402号	山东省枣庄市织布厂	(94)第1040402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95年)投20505015号	山东省枣庄市织布厂	95年)投20505015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95年其他字第32号	枣庄市化纤厂	95年其他字第32号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7341号(1994年1月25日)	无	7341号(1994年1月25日)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88-73	枣庄市化纤厂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88-74	枣庄市化纤厂		枣庄建行
3	枣庄市麻纺织厂(枣庄市东升纺织有限公司)	88-75	枣庄市化纤厂		枣庄建行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签订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08	无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09	枣庄市产业用布厂	88建带保字第9号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0	枣庄市产业用布厂	88工流保字第10号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46	枣庄市产业用布厂	1998年2月27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62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3月16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19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4月27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21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4月30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32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5月22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33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5月22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43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5月29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45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5月29日	枣庄建行
4	枣庄市化纤厂	88-157	枣庄市芝麻纺织厂	1998年6月5日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1992)年建贷第3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麦芽厂	(1992)年建贷第3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1992)年建改第3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麦芽厂	(1992)年建改第3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97年第09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麦芽厂	九四年410字第2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9年)披字第1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麦芽厂	89年)披字第1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9)披字第2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麦芽厂	89)披字第2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94)第61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94)第61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九六年430字第32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制糖厂	九六年430字第32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97年银承字第82号	无	97年银承字第82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97年)投09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制糖厂	97年)投09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年银承第32号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年银承第32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承第33-35号(三笔合同)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承第33-35号(三笔合同)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承第36号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承第36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承第37号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承第37号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承第45-46号(二笔合同)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承第45-46号(二笔合同)	枣庄建行
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酿酒总厂	88)承第48-51号(四笔合同)	山东省枣庄市糖酒茶副食品总公司	88)承第48-51号(四笔合同)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91)年第5号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91)年第5号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91)年第6号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91)年第6号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92)年第3号	滕州市经济委员会/滕州市财政局	(92)年第3号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K3K402014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K3K402014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K3K402019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K3K402019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85(428)008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85(428)008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85(430)094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85(430)094	枣庄建行
6	山东省滕州市手帕厂	11408	滕州市计划委员会/滕州市轻纺工业局	11408	枣庄建行
7	枣庄市自来水公司	94)年)投2050417号	枣庄市自来水公司	94)年)投2050417号	枣庄建行

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韩廷快、朱海波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
(基准日：2025年12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韩廷快	2,400,000.00	457,600.00	10,597.55	2,868,197.55	抵押	房产
2	朱海波	2,400,000.00	457,600.00	10,597.55	2,868,197.55	抵押	房产
合计		4,800,000.00	915,200.00	21,195.10	5,736,395.10		

二、转让标的范围
转让标的为上述韩廷快、朱海波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 从权利(保证、抵押等担保权利)；
3. 债权项下的收益权、追偿权、代位权等相关权利；
4. 诉讼/执行程序中的全部权利；
5. 债权文件项下的其他合法权益。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受让方资格)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2.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3. 禁止受让主体(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规定)；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
(5)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金融企业工作人员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与处置方式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6日)；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五、联系方式与异议处理
联系事项：
联系人：于经理、许经理 联系电话：0531-59525682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济南财金大厦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异议处理：债务人、反担保人及相关方可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我公司对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但不承诺债权的可收回性。
2. 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可与我公司联系对债权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我公司将配合提供必要的债权文件资料；意向受让方对公告期间知悉的意向受让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或我公司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尽职调查费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我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调整相应资产处置工作。
本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反担保人或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